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网址: www.dehenglaw.com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净诺科技	指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泰有限	指	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系净诺科技的前身
深圳安德迈/深圳奥德美	指	深圳市安德迈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奥德美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净胜科技	指	东莞市净胜精密塑胶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净享科技	指	东莞市净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传递者智能	指	深圳市传递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安德迈控股子公司
传递者智能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传递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传递者智能分公司
北京秒新/山西彩云归	指	北京秒新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彩云归科技有限公司、岢岚县赐金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彩云归	指	北京彩云归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秒新子公司
净源科技	指	东莞市净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香港安德迈	指	香港安德迈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HONGKONG ADMAI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IMITED），系深圳安德迈子公司
香港沃泰	指	沃泰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HONGKONG EXCEL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系香港安德迈子公司
新加坡泰美	指	TAI ME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系香港安德迈在新加坡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越南泰美	指	TAI ME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IETNAM CO., LIMITED, 系新加坡泰美在越南设立的子公司
创思成	指	深圳市创思成科技有限公司
创欣模具	指	东莞市创欣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新中信宝	指	东莞市新中信宝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股东, 为吴天文及苏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吴天文及苏琛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本次发行事宜的签字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有限合伙)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指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

		[2021]第 441A018412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0969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0972 号）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数次修订后、现行有效的《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行政处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第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06F20200430-0001

致：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德恒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资格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4.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

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5. 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审慎审阅，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德恒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沃泰有限设立于 2011 年 5 月 4 日，沃泰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约定的发行人经营期限均为永久存续，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东兴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已签署承销协议，约定采用余额包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已签订且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328.03 万元、4,066.71 万元及 7,363.8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空气净化器、新风机、暖被机及加湿器等健康环境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1,245,435 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数不少于 1,042 万股，发行后股本

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066.71 万元和 7,363.8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审议事项以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沃泰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承继自沃泰有限。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第 48090025 号《验资报告》及致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已将可折股净资产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人事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凤岗天安支行开设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74498944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发行人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包括总经办、电子商务部、营销部、研发部、实验室、项目部、产品部、人事行政部、工程部、品管部、生产部、PMC、仓库、体系部、IT部、内审部、财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面谈，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各部门职能介绍等资料，发行人内部设置了商务、营销、研发、生产、产品等方面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署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内部治理制度文件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及各发起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净诺科技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有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分别为王野行、谢毅书、魏立军、张斌、张小有、宁波骁锐、横琴一雨、横琴联时、横琴佳创、横琴京实、武汉顺宏、武汉顺赢、天津金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产生原因及定价依据合理，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王野行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吴天文及苏琛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3.4508%股份；同时，吴天文担任发行人股东安泰德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12.9619%表决权，即吴天文及苏琛合计控制发行人 86.4127%的表决权。此外，吴天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苏琛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和副总经理。据此，吴天文及苏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天文及苏琛，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沃泰有限的设立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沃泰有限成立后至发行人设立前，未发生股权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摘牌程序合法合规。经查阅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公告、对应期间的工商登记备案材

料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比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天津金米、武汉顺赢、武汉顺宏等间的特殊权利安排已解除，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权利安排，亦不存在因该等特殊权利安排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五）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书面确认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以及由此引致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等证书，不存在违规经营或者超出行政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该等行政许可、备案等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和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器、新风机、暖被机及加湿器等健康环境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新加坡、越南共设立了四家子公司；根据子公司所在司法管辖领域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其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历年公示的年报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或清算的情形；

也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天文及苏琛夫妇。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安泰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天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2.9619%的股份
2	武汉顺赢、武汉顺宏、天津金米	合计持有发行人 6.6600%的股份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六家境内子公司净胜科技、净享科技、深圳安德迈、传递者智能、北京秒新、北京彩云归，一家分公司传递者智能上海

分公司，以及四家境外子公司香港安德迈、香港沃泰、新加坡泰美和越南泰美。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七名；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关联方。

5. 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泰德	吴天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持有发行人 12.9619%股份
2	创思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琛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乡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2.77%股权，吴天文担任董事
2	南京小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3	深圳市知知品牌孵化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4	深圳英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5	Ximalaya Inc.	蒋文担任董事

6	Fenxiang Family Inc.	蒋文担任董事
7	Liquid Networks (Cayman) Limited	蒋文担任董事
8	Milian Technology Inc.	蒋文担任董事
9	King Cinema Holdings Limited	蒋文担任董事
10	NUWA Robotics Corp.	蒋文担任董事
11	石家庄市深度动画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12	上海熟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13	北京米和花影业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14	深圳闪回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15	厦门大白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16	秒秒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17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18	杭州多普商贸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19	宁波美高厨具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20	杭州聚匠星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21	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22	柒小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2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24	上海汉图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25	北京米糖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26	上海文采实业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27	珠海云麦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28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29	深圳魔耳智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30	杭州铜木主义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31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司	蒋文担任董事

32	深圳市华西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王野行担任董事
33	北京易堂悟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桂森持股 90%，担任董事长
34	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张桂森担任执行董事
35	Uniwins Industrial (HK) Ltd.	苏琛之兄苏眉扬控制的企业

(3)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存续时间	注销原因
1	净源科技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最初系与第三方合作开展注塑业务而设立，后因合作方案调整无需使用该主体而注销

(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	关联关系
1	苏 招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	贵术平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3	创欣模具	持有子公司净胜科技 49%的股权

(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采购商品及劳务、销售商品及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自关联方无偿取得商标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已履行交易发生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

(四)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

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投资或从事同类企业业务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出具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2020年7月21日，东莞市凤岗镇竹塘上围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净诺科技签署《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东莞市凤岗镇竹塘上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将以下地块出让给净诺科技，地块基本信息如下：

位置	凤岗镇竹塘上下围工业区9号
面积	15,512.1 平方米
批准规划用途	工业
土地使用年限	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70 年 7 月 31 日止
出让价格	24,043,755 元

2021年5月10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核准净诺科技受让位于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地段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净诺科技空气净化设备项目用地；该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70年7月31日止。

同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向净诺科技出具上述出让土地《集体用地土地出让款通知单》，通知净诺科技缴纳土地出让金24,043,755元。2021年5月11日，净诺科技全额缴付了该土地出让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承租物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有 22 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境内承租物业”及“（三）境外承租物业”。

1. 关于境内承租物业

（1）第 1-5 项租赁房产所涉产权瑕疵

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提供《集体土地所有证》及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凤岗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第 1-5 项租赁房产（以下简称“浸校塘房产”）所涉土地均为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为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浸校塘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东莞市凤岗镇规划管理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凤岗镇浸校塘工业区部分用地规划情况的说明》，浸校塘房产所涉四个地块在《东莞市凤岗镇近期建设规划（2017-2020 年）》中规划用地性质均为 M（工业用地），在《东莞市凤岗镇竹塘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规划用地性质均为 M1（一类工业用地）。

浸校塘房产的权利人目前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村民委员会及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浸校塘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证明》，确认浸校塘房产由发行人租赁使用，确认于租赁期间其不会无合理理由收回土地使用权和浸校塘房产；同时确认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权利人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集体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权利人
1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工业区利民路 2 号	创思成
2	东莞市凤岗镇浸校塘工业区振塘路 6 号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浸校塘股份经济合作社
3	东莞市凤岗镇浸校塘富民路 46 号	东莞市凤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工业区振塘路 18 号	陈学亮

根据土地所有权人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浸校塘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的土地使

使用权流转文件，创思成、东莞市凤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陈学亮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经过凤岗镇竹塘村村民集体依法履行决策程序。

发行人确认，公司所处东莞地区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要求的厂房和办公用房资源丰富，即使上述房产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的，公司及子公司亦能重新在当地寻找到合适的场所进行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厂房权利瑕疵的承诺》，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场地及厂房的产权瑕疵、承租的房屋所有权权属瑕疵、出租人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而遭受损失或罚款，或导致公司被迫搬迁生产场地，本人将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其因此产生罚款、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顿所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浸校塘房产虽存在产权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第 6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上述第 6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北京鸿远茗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提供该房屋的所有权证书。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授权北京金五星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北京三环金五星服装综合市场有限公司出具产权证明的函》，“由于客观原因，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第二食品厂西农科院北圃厂（中关村东路 118 号）的北京三环金五星服装综合市场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授权你单位为租用上述房屋开展经营获得各类市场主体出具房屋产权及用途证明文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金五星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为第 6 项租赁房产的管理人。

根据北京金五星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鸿远茗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及北京金五星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鸿远茗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转租事项的确认函》，北京鸿远茗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有权将房屋转租给北京彩云归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彩云归于北京鸿远茗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处承租的房产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北京鸿远茗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有权将房屋转租给北京彩云归使用，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未办理租赁备案

除第1项、第8项租赁外，上述其余租赁事项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具体原因：第2-6项租赁房产均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满足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条件；第7项租赁房产源自转租，因原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致发行人该等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第9项租赁正在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规定，如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登记备案后逾期仍不登记的，则可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厂房权利瑕疵的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而遭受损失或罚款，其将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虽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罚款金额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损失补偿承诺，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境外承租物业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越南泰美签署的租赁合同未经越南公证机构公证，出租人或承租人有权主张解除该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越南泰美正在筹备过程中，上述租赁厂房尚未投入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同时，上述租赁厂房系产权人为越南泰美租赁之目的自行建设，产权人主动解除租赁合同的风险较低；此外，租赁厂房周

边能获取可供租赁的替代厂房。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5 项境内专利权；该等专利均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2 项境内注册商标；该等商标均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域名。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9,096,818.40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818,064.02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2,338,023.87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与争议。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六家境内子公司净胜科技、净享科技、深圳安德迈、传递者智能、北京秒新、北京彩云归，一家分公司传递者智能上海分公司，以及四家境外子公司香港安德迈、香港沃泰、新加坡泰美和越南泰美。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和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系通过购置、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财产取得方式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均依法设立，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指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与减资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有关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

经核查,除发行人于2019年9月收购净胜科技51%股权、2020年9月收购北京秒新50.50%股权(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外,发行人自2016年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较重要的收购、出售股权、资产购买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

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议案的各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该等规章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维护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组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府资助资金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财政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项目已办理环评批复、验收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并办理了排污登记。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净诺科技、净享科技所从事业务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2021年1月19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向净诺科技、净享科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确认净诺科技于报告期内、净享科技自成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2021年1月21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向净胜科技出具的《证明》，确认净胜科技自成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自觉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相关法律法规及特许经营权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社保缴纳比例较高，社保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存在少量差异，主要原因是（1）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在办理相关手续期间，未在当月为其购买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3）部分员工购买了新农合、新农保，不需要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是（1）公司为员工提供宿舍居住；（2）部分员工拥有宅基地，无意愿缴纳住房公积金。随着公司规范意识不断加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北京市海

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或人力资源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记录。

就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天文、苏琛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净诺科技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净诺科技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款项；若因净诺科技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净诺科技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净诺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净诺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智能家居电器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于公司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凤岗海关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凤关缉违字[2020]3120056 号），认定发行人因未申报进口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影响国家税款征收，漏缴税款合计 22.41 万元；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凤岗海关决定减轻处罚，处罚款 6.5 万元。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据此，凤岗海关认定上述违规属于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根据罚款金额与漏缴税款计算，发行人接受罚款处罚为该比例下限 3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海关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据此，从罚款金额分析，本次罚款金额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

就上述处罚事项，凤岗海关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关于对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确认净诺科技涉及的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较小，故对净诺科技减轻处罚。

综上所述，考虑到上述违规属于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为、接受罚款处罚为罚款区间下限 30%、罚款金额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及凤岗海关出具的有关减轻处罚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罚款处罚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书面承诺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性质及造成的结果将对发行人具有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

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无重大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主要包括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等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承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承诺各方签署，内容合法有效。

（二）员工持股计划

1. 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合伙协议，并经核查安泰德全体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凭证，安泰德合伙人均为发行人中层以上员工、引进的核心技术人员或对公司发展贡献较为显著的员工。

2. 《深圳市安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3. 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根据安泰德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德全体合伙人履行出资义务的汇款凭证，安泰德全体合伙人均为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根据安泰德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德的设立、增加投资额以及份额转让均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并未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出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存在报告期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净源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天文的访谈、查阅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净源科技最初系与创欣模具合作开展注塑业务而设立，后因合作方案调整（改为以发行人投资净胜科技合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及“1.收购净胜科技”）无需使用该主体故注销，其于存续期间并无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净源科技存续期间并无违法违规行为，其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并已履行了相关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发行人拟于 2021 年 5 月提交 IPO 申请，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共 13 名，其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四）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

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的总体结论意见如下：

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忠轩

李忠轩

承办律师: 李亚

李 亚

承办律师: 黄四平

黄四平

2021年5月28日